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康家榮
　　黃信文
被　　告　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鴻獅
被　　告　陳芊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貳佰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00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2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904,200 元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4,200 元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鴻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鴻公司

）於107 年12月間，邀同被告許鴻獅、陳芊秀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每月租金68,500元承租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甲種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金應於當月25日前給付，租賃期間自107 年12月5 日起至118 年12月4 日止，被告鑫鴻公司並交付保證金750,000 元予原告。詎被告鑫鴻公司自108 年2 月份起，用以給付租金之支票，業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原告遂於同年4 月間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第9 條第3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904,200 元，經扣除保證金750,000 元後為154,200 元【計算式：904,200 元－750,000 元＝154,200 元】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系爭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票據明細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7 頁至第9 頁、第74頁至第77頁、第91頁至第97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4,2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及第87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66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